

國立臺南女中學生考試請假補考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5 日行政會報修訂廢止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因事、因病、或因公請假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方式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考試，包括所有期中考試、複習考試、週考或抽考、期末考試及畢業考試等種。
- 三、凡因公不能參加考試之學生，應由派遣單位將該案文件暨學生名單於考試前會知教務處登記。
- 四、凡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銷假後一天向教務處呈驗准假證件申請補考，如延期不作申請或自行貽誤既定考期者，不予另行補考。
- 五、學生請假事宜由學務處辦理，凡未依照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請假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因公務、重病、直系親屬喪亡，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補考者，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考試當日，因公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，或參加大學甄選入學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免試，其缺考科目擇期補考，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，或由教師以同性質考試成績登錄。
 - (三) 其餘准予補考學生，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一律以六十分計算。
- 七、抽考、隨堂考試及複習考試缺考之學生，如教務處或任課教師認為有補考之必要時，得按前條要點辦理，否則其缺考科目之成績因公務、重病、直系親屬喪亡請假准予免計該次成績外，其餘請假者一律以本學期同種考試之最低一次成績代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